

案件“三访”成就和谐

广东茂名: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于兵万 陈晓燕

“你们的上门走访、带案下访、案结回访‘三访’实践效果很好,值得点赞!”近日,广东省茂名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化州市培林橘红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廖志略时,他对检察机关立足职能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促进基层和谐稳定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近年来,茂名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做足做实矛盾纠纷化解、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上下功夫,扎实开展上门走访、带案下访、案结回访,坚持预防在前、调解优先、就地解决,实质性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上门走访 及时介入化解矛盾纠纷

“幸亏你们介入得早,否则我们两家的仇怨就很难解开了!”日前,在检察官等多方见证下,犯罪嫌疑人阿林(化名)向被害人阿发(化名)及其亲属致以深深的歉意,双方握手言和,两家人多年的积怨终于得以化解。

这是一起因农村土地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2022年3月底,阿林与阿发因土地问题引发争执,并发生肢体冲突,致阿发轻伤一级。案发后,本有亲戚关系的两家人断绝来往,彼此间的仇怨越积越深。该案提请检察机关审查批捕期间,检察官会同镇、村干部等多方力量主动上门走访,先后9次组织调解,从国法到乡规民约再到亲情,开展多维度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并当场签署和解协议书。

“我们把信访风险评估意见作为案件审

查报告的必备项目,将进入检察环节案件所涉及的矛盾纠纷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分成黄、橙、红三色预警,对应三级化解机制,明确责任人和化解措施。”茂名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介绍,根据案件矛盾纠纷风险等级,相应责任人将会同镇、村及驻村律师、驻村网格员等多方力量,主动开展上门走访,综合运用检调对接、公开听证、认罪认罚从宽、司法救助等举措,通过耐心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和解,最大限度把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2022年8月以来,茂名市检察机关中层以上干部还定期深入挂点的村委会开展“平安大走访”活动,结合检察履职办案,进村入户大走访,主动排查矛盾纠纷隐患苗头,切实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截至今年10月,已走访1036人次,收集问题353件,就地解决315件。

带案下访 办结疑难复杂信访案件

对化解难度大、时间跨度长的疑难复杂信访积案,茂名市检察机关实行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工作机制,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原案情和信访人需求,找准问题症结,靶向发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你们这么用心为我着想,我信你们,也想通了,不再纠结了!”今年7月,88岁的何某某面对茂名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郑硕成和高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郭剑锋,说出了心里话。

2019年9月,为改善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相关部门拆除了何某某位于高州市泗水镇某村无人居住的危旧房屋。在外居住的何某某得知后,要求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但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2

年4月,何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被驳回。何某某不服判决,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均未得到解决。今年4月,何某某向茂名市检察院寻求帮助。

收到线索后,茂名市检察院和高州市检察院实行“两级联包、检察长负责制”,组建工作专班,多次带案下访,到何某某户籍所在地政府、村委会沟通协调,并不定期上门与老人沟通交流,耐心做好政策法规宣讲和思想安抚工作。了解到何某某的儿子去世多年,儿媳已退休,何某某与老伴均患有疾病,需常年服药等困难后,茂名市两级检察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积极协调推进多元化社会救助,切实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经过多方努力,何某某终于解开了“心结”,表示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裁决,支持配合新农村建设。

据介绍,2021年以来,茂名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通过带案下访办理信访案件219件,化解率超过90%。此外,为解决基层法律监督薄弱等难题,化州市检察院率先推行“下访办信访”制度,茂名市检察机关结合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下访办信访”制度,通过检力下沉将便民服务、法律监督、治理创新、法治宣传等带进基层,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和谐稳定落实在基层,做到矛盾不上交。目前,该制度已在广东省检察机关推广。

案结回访 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

“我们建立了涉案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台账,定期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双方当事人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新问题。”茂名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对468件案件开展回访活动,推动解决后续问题105个,当事

人申诉信访案件总体呈下降趋势,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现在地上的建筑物全部拆除了,土地也让出来了,我可以正常施工了。”今年11月8日,办案检察官在回访一起强占土地、阻碍施工的寻衅滋事案被害人周某某时,周某某高兴地向检察官分享了自己的土地使用计划。

2018年8月,周某某通过合法转让取得位于信宜市朱砂镇某村一块土地的使用权。然而,周某某等4个生产队队长以该地块系自用所有为由,先后在该地块搭建起铁棚私自出租给他人使用。2020年12月起,周某某多次要求周某等人退还土地,均遭到拒绝。报警后,2022年4月,公安机关以周某等4人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

案件移送信宜市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深入镇、村走访调查,详细了解征用土地权属问题,并积极邀请当地政协委员参加村务协商议事会,与村民面对面交流、答疑解惑,成功促成双方达成和解。2022年5月,周某某出具谅解书。随后,该院依法对周某等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案子办完了,被占用的土地如何处理?信宜市检察院及时与相关单位协作,确保被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全部拆除。与此同时,该院还建立了定期回访机制,时刻了解案件后续进展。目前,土地上的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土地使用权也回到了周某某手中。

此外,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村民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该院积极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以案释法,做好警示教育。

亮点



视窗

送法进车厢 普法“零距离”



近日,在广铁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广东省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派出检察官走上列车,主动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以案释法,切实提升检察履职尽责、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本报记者韦磊 通讯员熊柳摄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干警深入齐齐哈尔火车站,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形式,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李璠彤摄

木材市场搬家 村民困扰消除

贵州兴义: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治理噪声粉尘污染

本报讯(通讯员袁龙昇 邓迪迪 丁刚洪)“噪声和粉尘污染困扰了我们5年,多亏了你们检察机关的监督,如今海子木材市场搬走了,我们的生活恢复了正常。”近日,贵州省兴义市义龙新区绿化村村民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道。

海子木材市场于2018年在绿化村建成,市场内有22家企业从事木材加工。由于该市场与村民住宅区仅一墙之隔,木材市场日夜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粉尘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村民多次上访,却始终未能解决此问题。无奈之下,当地群众向检察机关递交了举报信。

2021年9月,兴义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随即开展实地走访调查,通过与行政机关座谈、走访周边村民、无人机取证等方式,查明村民举报属实。据此,检察机关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遂向市场管理方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然而,决定书下达后,市场并未整改。检察机关遂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木材市场噪声、粉尘污染问题。

2022年4月,检察官再次来到绿化村跟进监督,发现木材市场已停止夜间生产运输,但日间噪声及粉尘仍然影响着村民的生活,周边住户甚至不敢开窗户。另一方面,由于村民举报,市场内的木材厂多次被要求停业整顿,生产受到影响,部分企业的经营难以维持。

“企业要生产,群众要生活,作为检察机关,我们有责任把这个问题解决好。”在案件调会上,承办检察官说出心声。经多方考量,检察官组织企业代表、村民代表召开协商会,提出让市场搬新家的方案,该方案获双方支持。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管理委员会、义龙集团、木材市场等单位和企业代表召开专题会议,形成海子木材市场重新选址搬迁的统一意见,并按程序为木材市场办理相关手续。

今年11月,占地55.6亩的木材市场新址建设完成,相关木材加工企业已顺利入驻开工。木材市场旧址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村子也恢复了往日的宁静祥和。

检银协作突破自洗钱案

山东日照:加强行刑双向衔接提升反洗钱质效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袁梦 杨蓓蓓)“自检银协作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实行后,今年1月至10月底,洗钱犯罪办案团队共办理相关案件10件10人,所涉赃款1300余万元已追缴到位。”近日,山东省日照市检察院干警向记者介绍了该院与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下称“人行日照分行”)协作办案的成效。

据悉,今年1月初,日照市检察院与人行日照分行在反洗钱监测模型共建、线索会商、协同追赃、溯源治理等方面密切协作,会签了《关于办理洗钱犯罪案件强化追赃挽损工作的意见》,检察机关强化制作《协助追赃挽损函》,促成人行日照分行向辖区金融机构下发风险提示6期,梳理研判线索20余条。同时,针对在刑事案件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日照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同步审查”机制,全面进行动态跟踪,并及时向人行日照分行通报相关线索。

在办理日照市首起贪污贿赂自洗钱案件中,日照市检察院通过检银协作机制,实现了洗钱案件办理的突破。承办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解某存在将受贿款转

移的情况,商请人行日照分行对相关账户进行查询,发现解某还使用受贿款购买了房产,涉嫌自洗钱犯罪。今年8月,经日照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解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这是今年以来该院与人行日照分行合作成果的一个缩影。

此外,日照市检察院与人行日照分行还聚焦工作重点,不断提升反洗钱溯源治理效果。双方签订了《打击洗钱等犯罪行刑双向衔接工作办法》等文件,建立检察建议共同督导机制,在行刑案件同步办理、行政违法线索同步移送等方面,推进行刑双向衔接。截至目前,日照市检察机关已向该行反洗钱义务机构发出检察建议10件,督促人行日照分行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等监管活动,对4家违法金融机构和5名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共计213万元。日照市检察院还引入银行业专业人才作为特邀检察室助理,组建“检察官+特邀检察室助理”洗钱犯罪办案团队,实现“专人+专业”办理洗钱案件的一体化格局。

门发出加强对辖区野外文物,特别是野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修缮工作,并将摩崖石刻修缮全面纳入监管的检察建议。

收到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采取了整改措施。其中,崇州市检察院联合文物管理部门、当地镇政府,在文物所在地设立了文物指示牌;文物所在地村委会设立了公益诉讼监督联络点,选配当地群众担任“公益诉讼监督员”,对野外文物进行日常巡护。

“下一步,我们将联合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积极探索本地摩崖石刻等野外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工作,以数字技术手段让‘古蜀州’的历史文化信息保留和传承下来,守护好每一缕中华文脉。”崇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徐廷说。

(上接第一版)应勇指出,业务能手要在办案中提升、在办案中成长,也要在办案中发挥作用。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一体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应勇强调,要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主题教育实效促进高质量履职,以高质量履职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在广东省检察院,应勇指出,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最前沿,要准确把握广东处在“两个前沿”的特点,立足检察职能积极作为,全力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要不断健全检察权制约监督机制,对拟不起诉等具有诉讼终局性的案件做到应听证尽听证,给检察权“加把锁”,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

“习近平总书记寄望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广东检察工作也应当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中走在前列。”应勇勉励广东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为全国检察机关提供更多先进经验。

在粤期间,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伟中,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等与应勇进行了工作交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袁古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健等陪同调研。

最高检 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宋树才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8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辽宁省畜牧兽医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宋树才(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鞍山市检察院依法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宋树才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鞍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宋树才利用担任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辽宁省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刘为民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8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政府原副市长刘为民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玉林市检察院依法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为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玉林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为民利用担任南宁市农业局局长,南宁市兴宁区区长、区委书记,南宁市副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陕西检察机关依法对龙兴元涉嫌国有企业人员失职、贪污、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8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龙兴元涉嫌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贪污罪、受贿罪一案,经陕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汉中市检察院依法向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龙兴元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汉中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龙兴元在任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期间,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国有企业人员失职罪、贪污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检察机关对华东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2月8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委原副书记、市长华东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崇左市检察院依法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华东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崇左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华东利用担任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百色红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靖西市委副书记、市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衢州市检察院、黄山市检察院、南平市检察院、上饶市检察院】 四地跨区域检察协作再升级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曾祎玲) 近日,浙江省衢州市检察院、安徽省黄山市检察院、福建省南平市检察院、江西省上饶市检察院共同签署《“四省边际检察协作”理论研究合作协议》,合作范围持续拓展。据了解,2018年以来,四地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生态环保、服务企业、人才培养、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协作机制,形成了以国家公园保护为代表的“开德整体”(开化、德兴、婺源、休宁)生态环境检察联席会议和“三山”(江山、常山、玉山)协作等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近10项。

【唐县检察院】 检警携手构建案件质量评价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张帅卿) 近日,河北省唐县检察院对今年以来刑事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发现今年4月该院与唐县公安局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案件质量评价机制实施意见(试行)》以来,因证据不足不批准逮捕案件比例呈下降趋势,《意见》明确,通过入口把握、案中交流、问题汇总、反馈通报、责任追究等方面,精准识别案件侦办薄弱环节,同时进一步完善侦查监督活动运行规则,细化设定公安机关接受监督的义务与情形,及不接受监督应当承担的不利后果。《意见》试行以来,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规范性、适时性和完整性得到有效提升。

贵州毕节: 市委市政府出台意见强化行政执法检察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丁艳红 王世义) 近日,贵州省毕节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深化行刑衔接强化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实施意见》,《意见》要求,畅通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案件快速移送渠道,进一步明确案件线索移送程序、移送条件、移送标准。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案件,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向检察机关反馈。《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调阅执法卷宗,询问执法人员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各级党委将落实检察建议等配合检察监督工作的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督查范围,促进检察建议落实。

低级别文物也应得到呵护

四川崇州:公益诉讼助力野外一般文物保护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胡丹 李昭)“钻佛岩摩崖石刻造像旁已设立了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文物周边环境也焕然一新。”近日,四川省崇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对钻佛岩摩崖石刻修复情况进行回访,看着眼前的一幕甚是欣慰。

今年8月8日,崇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来到崇州市三郎镇欢喜村时,发现当地

有多处始建于明代的钻佛岩摩崖石刻造像,但因长期未得到系统性、专业性修缮,岩崖出现部分脱落。同时,由于该类摩崖石刻属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未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属于“故意损毁文物罪”中所保护的重点文物,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更易遭到人为破坏。

据当地村干部介绍,平时有很多附近群

众到钻佛岩摩崖石刻烧香焚纸,虽然偶尔会有寺院为石刻佛像涂色,但因该处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涂色人员是否专业、是否有文物管理部门监督也不得而知。

经过为期两个月的实地调查,针对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摩崖石刻保护难点问题,该院公益诉讼团队及时与当地文物管理部门进行磋商。今年10月20日,该院依法向相关部